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19-240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4），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农商行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(2019)鲁02执1725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210），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张家港分行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19)苏0582执7345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93），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张家港分行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19)苏0582执7350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、(2019)苏0582执7348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和(2019)苏0582执7349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一、(2019)鲁 02 执 172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执行情况：

申 请 人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 由：执行

(一)、(2019)鲁 02 执 172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青岛农商行与康得新的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鲁 02 民初 13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，责令康得新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(2019)鲁 02 民初 13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执行费 123,254.00 元。

(二)、(2019)鲁 02 执 1725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：

青岛农商行与康得新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康得新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，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 5 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二、(2019)苏 0582 执 734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执行情况：

申 请 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

被申请人 A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公司”）

被申请人 B：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菲尔”）

被申请人 C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 由：执行

(一)、(2019)苏 0582 执 734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建行张家港分行与光电公司、康得菲尔、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 (2019)苏 05 民初 13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光电公司、康得菲尔、康得新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建行张家港分行支付 130,294,311.42 元；
- 2、向建行张家港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197,694.00 元。

(二)、(2019)苏 0582 执 7345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：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立案执行建行张家港分行与光电公司、康得菲尔、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光电公司、康得菲尔、康得新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光电公司、康得菲尔、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三、(2019)苏 0582 执 735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执行情况：

申 请 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

被申请人 A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 B：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 C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案 由：执行

(一)、(2019)苏 0582 执 735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工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 (2019)苏 05 民初 27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工行张家港分行支付 238,247,660.40 元；
- 2、向工行张家港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305,648.00 元。

(二)、(2019)苏 0582 执 7350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：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立案执行工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四、(2019)苏 0582 执 734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执行情况：

申 请 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

被申请人 A：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显示”）

被申请人 B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 C：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 D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案 由：执行

（一）、(2019)苏 0582 执 734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工行张家港分行与智能显示、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 (2019)苏 05 民初 27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智能显示、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工行张家港分行支付 219,794,397.21 元；
- 2、向工行张家港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287,194.00 元。

（二）、(2019)苏 0582 执 7348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：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立案执行工行张家港分行与智能显示、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智能显示、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智能显示、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

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五、(2019)苏 0582 执 734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执行情况：

申 请 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

被申请人 A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 B：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 C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案 由：执行

(一)、(2019)苏 0582 执 734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工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 (2019)苏 05 民初 27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工行张家港分行支付 282,444,340.00 元；
- 2、向工行张家港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349,844.00 元。

(二)、(2019)苏 0582 执 7349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：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立案执行工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

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康得新、康得菲尔、光电公司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。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(2019)鲁 02 执 172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19)苏 0582 执 734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19)苏 0582 执 735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19)苏 0582 执 734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19)苏 0582 执 734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9日